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 Fosun Tourism Group

##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2)

### 公告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回購复星旅游文化集团股份

(2)建議撤銷复星旅游文化集团的上市地位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之牽頭財務顧問

复星国际资本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复星旅游文化集团(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3.5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誠如3.5公告所述，本公司保留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作為另一種方式)以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除外)的權利，據此，計劃股東(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將有權選擇以下列方式：(i)現金；及(ii)存續證券按將訂明的交換比率結算註銷價。

潛在股份替代選項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且取決於本公司以下先決條件：於3.5公告日期或於3.5公告日期至3.5公告後50個曆日(即2025年1月29日)期間接獲於3.5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1%的已發行股份(即12,442,702股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受託人未獲分配的計劃股份的股份獎勵受託人除外)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意向書，明確表示其有意按照3.5公告規定的方式選擇潛在股份替代選項(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股份替代選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引入潛在股份替代選項。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香港，2025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